

年度高级和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完成评审前期准备工作。

(三)组织全区会计人才参加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选拔及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组织全区9人参加国际化高端人才选拔,46人参加2020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选拔,最终2名入选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高端班)。组织全区180名会计专业人才参加财政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

(四)监督指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考试工作。监督指导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和注册会计师协会做好2020年度考务工作。顺利完成全区初级、中级、高级和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考试工作。

五、完成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开展全区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编报工作。6月中旬,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举办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系统网络直播培训,共计42864人参加。对2019年部分地区和部门的内部控制报告进行编报数据质量分析检查。汇总全区20087家行政事业单位报送数据,完成《内蒙古自治区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并准时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六、深化会计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做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工作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与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协调沟通,完善会计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管事项,优化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系统的管理和使用,方便办事人员网上办理。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指导旗县区财政部门做好代理记账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工作,完成年度备案工作。截至2020年4月30日,全区共有888家代理记账机构、代理客户数量31157户、年总收入1.47亿元。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王璇执笔)

辽宁省会计工作

2020年,辽宁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以“改革、创新、服务”为理念,立足会计管理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政府会计、行政审批和职称制度改革,强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夯实会计基础管理,提升

“互联网+会计服务”水平,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助力营商环境建设,积极推进“一网通办”百日攻坚

按照辽宁省“一网通办”工作要求,制定印发《关于成立省财政厅“一网通办”百日攻坚工作专班的通知》《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重新梳理省财政厅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根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有序推进“一网通办”各项任务,完成一项销号一项,涉民生政务事项主动申请“上网”。积极推动行政审批职权下放,探索“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政务服务制度创新,梳理认定核实涉及省财政厅的92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组织完成“辽宁会计”APP与“辽事通”APP技术对接,“一网通办”工作成果显著。

二、选拔培养会计人才,服务辽宁经济高质量发展

按照《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方案》,启动全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与东北财经大学网络学院联合组织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面试、政策宣传工作,确定60人入选,并成功举办首期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班。启动第二批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为辽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会计人才支撑。落实财政部培训计划,全年在北京、厦门、上海三家国家会计学院共组织4期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培训班,全省大中型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330多名会计人才参加培训,全面提升全省会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组织国家高端会计人才和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报名工作,全省有6人入选国家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班。

三、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会计人才评价机制

2020年全省共有612人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其中:取得正高级职称78人,高级职称534人。规范评审制度和量化标准,广泛听取评审专家的意见,制定《辽宁省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则》,完善《辽宁省(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标准》,规范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程序,采取“三随机抽签”模式组织答辩,遵循“申报人员和评审专家随机匹配”以及“专家评委赋分三评转仲裁”业绩量化评审方法,完善量化评审内容和分值。更新备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通过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及评委会办公室审核,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吸纳15名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专家进入专家库,专家库现有115名专家,为评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智力支持。创新评审表决机制,首次按照事业类、企业类和中介机构类分别排序进行表决来确定评审通过人员,最大限度地保证参评人员的切身利益,维护评审公正和公平。全面升级改造评审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提高智能化水平,实现参评人员申报、随机匹配、量化赋分、投票表决全过程电子化操作,保证评审轨迹可追踪可查寻。

四、精心组织夯实责任,会计考试与疫情防控“双平稳”